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9-52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 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分别为 65 万元和 35 万元。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7、证书号：08)。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提前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了解，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分别为65万元和35万元。

(四)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